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45,527,179.70元，实收股本75,990,382.66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连续亏损。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弥补亏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开拓市场，增加业务量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承做优质客户的项目，同时减少垫支项目，保证工程项目资金的顺利周转。不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继续巩固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着力承接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公建、智慧园区等高影响力项目，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提升市场占有率。

2、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加强工程项目进度款的催收，加快工程项目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及营运资金的水平；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应收账款近年来回收不够理想。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回收力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司法途径等手段尽快回收应收账款。

3.增强内控管理

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控制成本，以促使项目款项及时收回及支付，顺利推进项目实施。在努力解决目前存在的经营问题下，公司预计以后经营年度签约量及营收规模趋于稳定，逐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及资金紧张的状况。同时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和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证。

4、推动未决诉讼的尽快解决

上市公司督促下设子公司及孙公司尽快妥善处理未决诉讼，作为被告人公司将组织法务部和外聘的专业律师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完成资金划扣，作为原告公司将准备充分的诉讼材料及证据，采取有利措施追偿工程款项积极协调法院完成案件审理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另外，公司也将与各业主、供应商沟通协调，商讨解决方案。对于已和解、撤诉或已终审/仲裁案件，公司全力督促各供应商解除公司账户冻结，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对于胜诉的案件，公司将及时申请可以执行的财产，以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